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捷荣技术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捷荣光电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荣光电”）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7）粤 03 民终 1629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3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。原告金岛金属制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金岛公司”）与被告捷荣光电、捷荣技术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判决。详细信息请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7-035）。

二、 本次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认定捷荣光电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48,491 元，由上诉人深圳市捷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于捷荣光电 2018 年利润的影响为 82.76 万元。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定确认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2 月 1 日